客家委員會

「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校應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兼具應試時間彈性及地點便利性，凡單一梯次報名達40人(含)以上，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

貳、申請對象：

一、 單校申請：以單一梯次多梯次認證報名達40人(含)以上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得申請到校辦理認證考試。

二、 校際結盟申請：多校可採取區域學校結盟的形式提出申請，擇定一校為代表提出申請。

參、申請日期：

一、 請欲辦理到校施測之學校，於114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之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另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學校可同時申請多個梯次之認證日期。

二、 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辦理日期及報名資訊如下：

認證梯次/日期	報名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一） 1月12日	113年12月6日至113年12月30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二） 2月16日	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0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三） 3月22日	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1月24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四） 4月12日	114年1月2日至114年2月28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五） 5月24日	114年2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認證梯次/日期	報名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六） 6 月14 日	114年3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 7 月19 日	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八） 8 月16 日	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九） 10 月25 日	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 11 月15日	114年8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 12 月20 日	114年9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肆、申請方式

請至客語能力認證官網的「到校服務」專頁線上申請，網址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hakka/view.php?page=multi_service。

伍、試場配合事項

一、 經總試務中心安排專人完成評估施設軟硬體環境作業及輔導設立電腦試場，且申請學校至少1名教師接受監試試務訓練通過，即可到校辦理認證，並提供試場租借費、試務工作津貼等試務經費及該次認證所需應考基本配置(如主機伺服器、耳機、麥克風及隔音板)。

二、 認證當日由總試務中心派駐技術人員於現場輔導試務工作執行、協助系統有關之各項緊急應變，保障認證考試公平性及順利執行。

三、 校際結盟申請者，將於代表校設立電腦試場，惟監試教師可自結盟學校間推派至少1人接受訓練。

四、 通過設場評估的試場，未來申辦其他梯次到校施測時，一年內得免再次評核。超過一年、或由校方主動提出校內電腦設備更新等情事，應配合總試務中心重新進行設備評核。

陸、應考基本配置使用原則

一、 若申請學校全年度多梯次報名可達200人次、或一年內達4梯次，應考基本配置得常駐該校一年，由校方負責保管與維護工作。

二、 常駐應考基本配置之校方，於設備送達時需簽具「到校施測服務常駐應考基本配置保管及維護規範同意書」(如附件)，同意由申請校方代為保管一年(自設備送達日起計)，設備於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故障或壞損，得予更換。期限截止日前達以下條件者，應考基本配置得繼續留用一年，依此類推：

（一）原申請年度多梯次認證報名人數或梯次達預期，且全年總到考率達8成、且全年總合格率達4成。

（二）新一年度持續申請多梯次到校施測服務達200人次、或一年內達4梯次，且電腦試場通過重新評估。

柒、 教學資源

一、 提供「客語認證教學評量系統」，做為加強認證考題練習、便於客語教學的利器。

二、 提供「客語認證輔導費」，讓學校運用於聘請師資開班輔導學生學習客語並通過認證。

到校施測服務常駐應考基本配置保管及維護規範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多梯次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由甲方代為保管應考基本一年(自設備送達日起計)，於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故障或壞損，得予更換。期限截止日前達以下條件者，應考基本配置得繼續留用一年：

一、原申請年度多梯認證報名人數或梯次達預期，且全年總到考率達8成、且全年總合格率達4成。

二、新一年度持續申請多梯次到校施測服務達200人次、或一年內達4梯次，且電腦試場通過重新評估。

「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乙方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及執行相關試務工作，甲方若有遲未辦理認證或未達應考基本配置常駐標準之情事，或經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屬實，乙方得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回常駐應考基本配置，甲方不得拒絕。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學 校：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